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电子网集团”）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5日起24个月（以下称为“原授权有效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鉴于原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分拆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延长本次分拆授权有效期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分拆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上市相关工作，华强电子网集团于2021年6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强电子网集团本次发行上市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原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分拆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二十四个月，若华强电子网集团在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该议案的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延长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分拆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延长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分拆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华强电子网集团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能否获得上述审核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审核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